

# “2022 寿光金财公有债权”系列产品 认购协议

发行人（乙方）：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认购人（甲方）：

二〇二二年

## 认购协议

鉴于：

甲方是本产品认购人，认购信息以《认购产品确认书》为准。

乙方通过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鑫达中心”）备案发行“2022寿光金财公有债权”等系列项目（以下称“产品”或“本产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概况

（一）产品名称：【“2022 寿光金财公有债权”系列产品】。发行规模：本产品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产品分期发行。

（二）预期收益：

金额（万）	12 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24 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化）
10（含）-50（不含）	8.6%	8.8%
50（含）-100（不含）	8.8%	9.0%
100（含）-300（不含）	9.0%	9.3%
300（含）以上	9.3%	9.6%

（三）产品期限：【12/24】个月。

（四）起购金额：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以 1 万元递增。

（五）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六）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经发行顾问方推荐的风险承受能力与鑫达中心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且具备鑫达中心会员资格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在鑫达中心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

(2) 在鑫达中心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个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2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3. 有相关产品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 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6. 鑫达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接受本产品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产品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七) 增信措施：

(1) 发行人提供足额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2) 发行人提供足额土地抵押。

(3) 本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及本金由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 保障措施：为保障认购人权益，产品受托管理人将履行关注产品增信机制、监测发行人资信、督促产品到期还款、处理产品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等职责。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九) 税务提示：除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 产品详情见《募集说明书》。

## 第二条 产品认购

甲方认购本产品的金额及账户以《认购产品确认书》为准。

## 第三条 认购价款支付

本次甲方参与认购的产品为【“2022 寿光金财公有债权”系列产品】。甲方同意最迟于募集结束日当天 14:00 前将认购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以下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资金结算账户。

本产品发行人专项资金结算账户：

户名：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 第四条 产品起息、付息与到期

起息日为每周二、周五；

付息日为每季度末自然月 30 日，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30 日；

到期日为产品起息日后第【12/24】个自然月的对应日。

## 第五条 到期收益

本产品预期投资收益计算公式为：预期收益=认购价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期限（天数）÷365。

## 第六条 产品兑付

(一) 乙方应按照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在债权项目产品付息日和/或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同时不得晚于第 3 个工作日的 15:00，将债权项目的应还利

息和/或本金足额划转至甲方认购账户。甲方认购账户及认购金额以《认购产品确认书》约定为准。若乙方未在要求日期内进行还款，按应还款金额 0.0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管理人需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 产品存续期内，乙方可提前终止本产品，不可延期。

提前还款的产品预计收益 = 认购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期限 (天数) ÷ 365。乙方于提前终止本产品两个工作日前向鑫达中心及管理人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根据上述流程向甲方兑付。

## 第七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也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裁决、命令、协议或承诺。

(二) 甲方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和理解《【“2022 寿光金财公有债权”系列产品】募集说明书》及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对认购本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本产品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充分、全面的认识，清楚知悉其中的投资风险，经审慎判断后仍做出投资决定。

(四) 甲方承诺本协议《认购产品确认书》中约定的账户为资金到期还款账户，因甲方账户注销、冻结等原因导致产品到期未收到款项，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 甲方自愿认购本产品，甲方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六) 甲方知悉本产品是非公开发行的定向融资产品，并保证不对任何第三方公开宣传、复制、发送有关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 第八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 (一) 乙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定向融资计划发行要求。
- (二) 乙方已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乙方章程或内部规定，取得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所有必要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 (三) 乙方保证并确认，乙方向鑫达中心申请备案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四) 乙方保证本产品募集资金的运营结果无论是亏损还是盈利，均应及时、足额向甲方兑付其出资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如乙方未按约定兑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担保人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 本产品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申请文件等）构成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二) 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在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防止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 (三) 发行人未按时兑付本金及/或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督促发行人支付本息及违约金。

##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一)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国际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 (二)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本产品持有人向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追索。如果本产品受托管理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

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二)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至本产品本金及约定收益全部兑付完成之日止。

(三) 协议文本。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认购产品确认书》

(一) 认购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 认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认购期限： 12 个月  24 个月

(三) 认购人账户

认购人参与认购本次融资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认购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因认购人账户注销、冻结等原因导致本次融资计划到期未收到款项，由认购人承担责任。认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页为《“2022 寿光金财公有债权”系列产品》签章页】

甲方（机构认购人盖公章，个人认购人按手印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